**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應屆畢業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勵辦法**

99學年度100/3/30系務會議通過

99學年度100/5/18系務會議修訂

102.2.20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六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109.10.26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暨系友委員會議修訂

109.11.2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2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暨系友委員會議修訂

109.12.23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優秀應屆畢業生就讀本系碩士班及提升研究能量，特訂此獎勵辦法。

二、獎勵辦法如下：

應屆畢業參加碩士班推甄入學之成績優異學生，班級排名前50%者得以申請，經通過審查者頒發獎學金。

獎學金核撥名額金額如下表：

|  |  |  |
| --- | --- | --- |
| 等級 | 金額 | 名額 |
| 特優 | 50000元上限 | 4名為上限 |
| 優等 | 20000元上限 | 4名為上限 |
| 良好 | 10000元上限 | 4名為上限 |

三、若有獲得本校「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四、獲獎學生必須完成指導教授選定手續。若學生未完成上述手續，視為自動放棄領取此獎學金。獲得獎學金之學生，必須擔任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

五、本獎學金來源為資工系發展基金，本系會逐年檢討頒發名額，若此基金用罄時，得停止此獎勵辦法。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應屆畢業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獲獎學生必須完成指導教授選定手續。若學生未完成上述手續，視為自動放棄領取此獎學金。獲得獎學金之學生，必須擔任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 | 第四條獲獎學生必須完成指導教授選定手續。若學生未完成上述手續，視為自動放棄領取此獎學金。 | 修訂第四條條文。 |
|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訂第六條條文。 |